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聘鹏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贵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徐枫干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贵宾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2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公司副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2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主办、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公司总助兼职位,2019年9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兴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400027 /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1月14日 / – 400023 /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7月31日 / 2023年6月16日 009465 /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3月4日 / 2026年1月8日 012539 / 东方兴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8月6日 / 2022年7月3日 014354 / 东方欣益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11月26日 / 2026年6月12日 100051 /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 2010年12月8日 / 2012年6月20日 100018 /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 2009年9月1日 / 2012年6月20日 100025 / 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 / 2009年3月31日 / 2010年6月23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关于增加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协商一致,自2026年08月13日起,新增汇添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开参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3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4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A类) 014986(C类)	
5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6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7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8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A类) 002363(C类)	
9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A类) 001121(C类)	
10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8(A类) 002060(C类)	
11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84(A类) 001385(C类)	
12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13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14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A类) 009590(C类)	
15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16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45	
17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5(A类) 004006(C类)	
18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A类) 021478(C类)	
19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6	
20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A类) 007687(C类)	
21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	005616(A类) 020126(C类)	
22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A类) 017811(C类)	
23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A类) 014724(C类)	
24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8(A类)/025814(C类)	
25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类) 009938(C类)	
26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27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8(A类) 011459(C类)	
28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类) 012507(C类)	
29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60(A类) 014561(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30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52(A类) 014353(C类)	
31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381(A类) 015382(C类)	
32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86(A类)/015587(C类)	
33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99(A类)/014700(C类)	
34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094(A类)/021095(C类)	
35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04(A类) 016205(C类)	
36	东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544(A类)/023545(C类)	
37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046(A类)/018046(C类)	
38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432(A类)/025433(C类)	
39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A类)/026087(C类)	
40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A类) 009466(C类)	
41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A类) 400029(C类) 019095(D类)	
42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43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类)/003838(C类)	
44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A类)/006213(C类)	
45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类)/006211(C类)	
46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类)/009464(C类)	
47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6(A类)/010566(B类) 010567(C类)	
48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8(A类)/009466(C类)	
49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403(A类) 012404(C类)	
50	东方兴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类) 012540(C类)	
5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18(A类)/016319(C类) 019097(E类)	
52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850(A类)/020851(C类)	
53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303(A类)/021304(C类)	
54	东方享悦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946(A类)/020947(C类)	
55	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637(A类)/022638(C类)	
56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611(A类)/012612(C类)	
57	东方和熙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563(A类)/026562(C类)	
58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00005(A类) 400006(B类)	
59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A类)	
60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9976(B类)	
61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2243(A类)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62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24(A类) 003325(C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63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A类) 006716(C类)	
64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2(A类) 008323(C类)	
65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7(A类) 009178(C类)	
66	东方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1(A类) 009462(C类)	
67	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85	
68	东方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8687(A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69	东方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8912	

备注:

1.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分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东方和熙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30日(该日即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2.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向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18个月,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月度对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如该对应日期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间为5至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期(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19日,共计20个工作日);下一个封闭期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月度对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5.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5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5年持有期限制。

8.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4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3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3年持有期限制。

9.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根据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3)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A的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10.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4.自2022年5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5.自2022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6.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7.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8.自2025年7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9.自2025年8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0.自2025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兴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1.自2026年5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2. 自2026年5月14日起, 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3.自2026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4.自2026年6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5.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8)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

26.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7.自2026年8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8.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08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添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和优惠活动期限以汇添富规定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认购费率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汇添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添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汇添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918

网址:www.htfwm.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调整代理买卖替代证券折算汇率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8月14日起调整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申购、赎回所涉及基金管理人代理买卖替代证券的折算汇率,并相应修订对应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章节的相关内容。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扩位简称
159740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科技ETF大成

二、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

上述ETF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录。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规则自2026年8月14日起生效,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媒介查阅。本次修订招募说明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结合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基金运行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折算汇率进行调整。上述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折算汇率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公司将按规定在相应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

2、本公告主要对上述ETF调整申购、赎回所涉及基金管理人代理买卖替代证券的折算汇率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ETF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各ETF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附录:《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内容	修订后 内容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可以现金替代的具体说明 …… 3)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替代金额。 T+1日日终,若已买入全部被替代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买入全部被替代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已买入的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T+1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T+1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的未买入的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若T日至T+1日期间被替代的香港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按证券权益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T+5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顺进行相应调整。 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收盘价或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 4)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1日日终,若已卖出全部被替代证券,则以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若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证券,则以已卖出的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加上按照T+1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T+1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的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价值,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 若T日至T+1日期间被卖出的被替代香港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按证券权益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T+8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顺进行相应调整。 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收盘价或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汇率是指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主流咨询商公布的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等。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可以现金替代的具体说明 …… 3)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替代金额。 T+1日日终,若已买入全部被替代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买入全部被替代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已买入的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T+1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日汇率)T+1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的未买入的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若T日至T+1日期间被替代的香港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按证券权益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T+5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顺进行相应调整。 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收盘价或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汇率是指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主流咨询商公布的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等。 …… 4)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1日日终,若已卖出全部被替代证券,则以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日汇率)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若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证券,则以已卖出的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日汇率)加上按照T+1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日汇率;T+1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